聲請免除少年安置輔導處分書

承辦股別：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

聲請人：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）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　　生日：
戶籍地：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
□其他：
電話：
傳真：
電子郵件位址：
送達代收人：
送達處所：

少年：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）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　　生日：
戶籍地：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
□其他：
電話：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送達代收人：
送達處所：

聲請免除少年安置輔導處分：

少年○○○因為○○○事情，被法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裁定[1]安置輔導(到機構住宿上學)處分確定，從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開始執行到現在已經○年○個月了(須超過2個月以上才能聲請)。聲請人是少年的____（例如：父親），因為少年到機構以後，有_____（請說明認為不必或不適合繼續安置的理由）的事情，聲請人認為沒有繼續執行的必要。因此提出相關資料，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5條之2第2項規定[2]聲請不必再繼續執行(免除執行)。

此　致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(少年及家事法院)少年法庭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聲請人　　簽名蓋章

代寫人　　簽名蓋章(如自己寫免填)

[1] 少年法庭寄發的文書上會有案號，如果不清楚，可以向法院查詢。

[2]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5條之2第1、2項：「（第1項）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安置輔導為二月以上二年以下。（第2項）前項執行已逾二月，著有成效，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，或有事實上原因以不繼續執行為宜者，負責安置輔導之福利或教養機構、少年、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檢具事證，聲請少年法院免除其執行。」